2022年度史志办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办于2005年4月由县政府批准组建，属正科级事业单位， 2008年列为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独立办公，独立核算。到2022年底，共有工作人员17人，其中科级干部11人，一般干部5人，工人1人。

**二、部门决算执行情况**
　　表一：收入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2406654.97元，支出总计2406654.97元。与2021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100956.35元、增长4.38%，支出增加72547.35元、增长3.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县志经费增加、人员工资支出增加等。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2406654.9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06654.97元，占100%。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2406654.97元。其中：基本支出2406654.97元，占100%。
　　本部门2022年度年末结转结余0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406654.97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0956.35元，增长4.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3536.36元，增长9.24%。主要原因县志经费增加、人员工资支出增加等。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06654.97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3536.36元、增长9.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3536.36元，增长9.24%。主要原因是县志经费增加、2022年奖金，正常晋升和工资超出。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05698.62元，占95.84%。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行等方面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2406654.97元。其中：人员经费2042593.62元， 较上年增加91591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退休费等支出。公用经费263105、200000元，较上减少63105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等。
　　**四、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元。公务接待费0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团组0个，0人次；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0人次。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维护费0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运行经费200000，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000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机关正常运转所需费用。如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费、等支出。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778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078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7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2531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费、更新办公设备、2022年鉴及县志出版印刷费等。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无涉及项目。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我部门（我单位）组织实施了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共涉及资金20万元。用于史志办广河年鉴及扶贫志、小康志工作。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绩效要求及时进行支付，资金管理比较规范，项目建设取得一定成果。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史志办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史志办广河年鉴及扶贫志、小康志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史志办广河年鉴及扶贫志、小康志前期工作。项目建设过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管理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管理，细化责任，明确目标；二是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通过项目建设史志办总体各方面得到了提升，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2022年重点项目在省州县各级领导的关心与支持下资金拨付支出及时到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评价结果为优良。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2、3

**第五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部门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部门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部门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部门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部门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部门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部门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部门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部门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部门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部门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部门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部门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部门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部门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注：本部分至少应包含以上信息,不得删减。）